



性文化通訊

第三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內容大綱

1. 還是忘不了「理」——再請教周一嶽主席
2. 「忘不了理·交流對話」講座花絮
3. 學會消息
4. 書籍介紹：《民主社會需要道德》
5. 財政報告：2015年1月-2月

I. 還是忘不了「理」——再請教周一嶽主席

首先我們很多謝周一嶽主席撥冗蒞臨出席我們於2015年3月10日主辦的「忘不了理」交流對話公開講座，理性探討同性戀議題。是晚反應熱烈，接近二百人出席。發問環節踴躍，最後逾時40分鐘講座才結束，周主席始終耐心應對，盡顯誠意。會後我們收到不少意見，大多認為未能盡釋疑問，期望我們可以進一步跟進。鑑於周主席認同要理性對話，我們冒昧再一次請周主席賜教。

「性小眾」：定義是甚麼？哪些需要法律保障？

請讓我們再一次澄清，將「同性戀」與「亂倫」、「變童」並置，稱為「性小眾」的是同運人士，譬如香港的小曹和台灣的何春蕙、張宏誠等，關啟文教授在會上是引用他們的說法。¹

周主席回應時表示，「社會希望保障性小眾，性小眾包括了甚麼呢？就是 LGBTI……而性傾向方面則有3大類，就是 LGB（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和雙性戀）」。（PR，1:04:50）²然而，雖經與會者多次追問，他卻沒有解釋為何不保障同運人士提出的其他性傾向。撇開犯法的不提，³有人喜歡多方關係，根據同運這也屬性小眾，亦不為社會普遍接受，既然周

¹ 詳情請參關啟文，〈是誰把同性戀與變童相提並論？回應周一嶽〉，取自：

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3/12/blog-post_27.html。

² 講座錄影片段的時間，下同。錄影片段分開演講與回應和答問環節兩段，可從以下網址觀看：

演講與回應（PR）：<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STED4dVHyA&feature=youtu.be>；

答問環節（QA）：<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LRlyjIMDYU&feature=youtu.be>。

³ 其實以前同性成年人之間的肛交也是非法的，當時就是認為這是他們的私隱權，所以要非刑事化。現在一些

主席認為免受歧視是基本人權，為何周主席不將多元關係性傾向也納入保障範圍呢？究竟標準何在呢？為甚麼兩個同性之間的戀愛要保障，三人或更多卻又不用保障呢？這是否「不平等」呢？套用周主席的說法：「理據在哪裡？理論是甚麼，我們都應該講清楚。」(QA, 15:30)

性傾向天生，不能改變？

台下有聽眾問周主席根據哪些科學證據宣稱性傾向不可改變。⁴周主席回應：「我們根據世界權威性的精神科學會，他們都很清晰地表達他們的立場，包括了英國〔精神科〕學會、美國精神科學會，甚至香港的精神科學會。」(QA, 31:30)

然而，英國皇家精神病醫學院於 2014 年 4 月發表立場聲明，當中提到「性傾向並非不可改變，於一生之中也可能出現不同程度的變化。」⁵此外，我們已提出一些反面的例子，譬如前美國心理學會主席 Dr. Nicholas Cummings 向美國新澤西州的最高法院宣誓作證，指出他和其同事在任職的南加州凱薩醫院，治療超過一萬八千名同性戀者，有三分之二獲得正面結果。在這些求助者之中，包括那些尋求改變性傾向的，Dr. Cummings 和其同事有份見證著數百名人士能成功改變性傾向。還有 Joseph Nicolosi 和 Stanton Jones 的研究。⁶

我們認同改變性傾向不容易，求助者亦未必能發展出異性戀傾向。然而，改變卻非不可能，有很多「後同」群體的親身經驗不容輕率否定。而且，相信最重要的原則是尊重受困擾者的自決權利。無論是斷然否定改變性傾向的可能，或稱之為「拗直」，均是不尊重他們。周主席多次強調「尊重」，但奈何他的尊重似乎是有高度選擇性的，而選擇標準基本上是以同運論述為依歸。

另一爭論點是性傾向是否天生。周主席同意「性傾向不一定是遺傳」，但仍強調是「與生俱來」的，這說法令與會者感到困惑：假若一種特質是與生俱來，但又不是在遺傳因子裡，那究竟是在哪裡呢？這不是不可能，但也不能隨便假設是真理。周主席實在需要進一步解釋究竟他在說甚麼？其理據又何在？

自由主義者已用同樣理由去質疑對亂倫等行為的禁制，所以周主席不能因為這些行為現在是非法的，就推論它們不應受法律保障。最後他還是要交待他用的是甚麼標準去區分各種性行為。

⁴ 其實周主席對這問題的立場也是不清楚，他好像說有一些雙性戀者是可以稍為改變，成為異性戀者的，所以也不是完全不可改變。然而有時他又好像說性傾向是完全不能改變，前後有點矛盾。首先要指出，周主席以上解釋是與研究結果不符的，不少研究首先會把對象分類，然後再紀錄他在輔導後的改變，有不少宣稱有改變的人先前是「純粹同性戀」(exclusively homosexual) 或「差不多純粹同性戀」(nearly exclusively homosexual) 的。

⁵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statement on sexual orien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rcpsych.ac.uk/pdf/PS02_2014.pdf.

⁶ 詳情請參我們在 2014 年初出版的《哪種平等？誰的機會？——平機會對同性戀議題的言論考察報告》第五章。本報告備有電子版本可供網上閱讀：<http://issuu.com/hkscsbooks>。

此外，周主席聲稱曾與某些專家討論，他們表示同性戀形成的先天因素多於後天因素。(QA, 36:06) 台下有精神科醫生對此表示質疑，他留意到現時研究顯示後天因素更重要，並指出研究結論是更重要的參考證據，因此要求周主席提供進一步證據。我們也希望周主席能為自己的公開言論提供堅實的根據，而不只是道聽塗說。

同性戀者被剝奪了哪些基本權利？

周主席經常宣稱同性戀者的某些基本權利被剝奪，因此需要立法保障。有與會者認同關教授所言，國際人權宣言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是每一位香港市民均擁有的，包括同性戀者，並問周主席，究竟同性戀者被剝奪了哪些基本權利。(QA, 19:50)

也許是周主席未有了解問題，他以為問題是問同性戀者在哪一方面受到歧視：「至於現時同性戀者他們受到哪一方面的歧視，我希望到七月的時候我可以答你，因為現正進行研究……」(QA, 20:25)

發問者再追問：「剛才我說的，不是面對歧視，而是他們缺少了哪些基本的權利，即是剛才關教授所說的，在國際人權公約下面提及的基本人權。」(QA, 21:45)周主席則又是分享聽到的歧視經歷作回答(QA, 22:10)，其實關教授在發言時已表明，「有否在社會受歧視」不能與「有否法律的權利」混為一談，現在也有肥胖人士或同性戀異見分子受歧視，那為何周主席沒有提出肥胖人士或同性戀異見分子是「二等公民」和欠缺某些基本的法律權利呢？他的關注又似乎是選擇性的。

最後周主席也說不上同性戀者有甚麼基本人權被剝奪。假若「制訂歧視法以保障某類別人士免受歧視」是基本人權，便應該立一條「全包」歧視法，而非挑選個別群組立法保護。若周主席說不出個所以然來，恐怕會讓人覺得周主席只是搶佔道德高地，在概念不清不楚的情況下將他要爭取的項目定義為「基本人權」，而把對手標籤為「剝奪別人基本人權的惡棍」？

每一個人都不應該受到歧視？

關教授指出周主席經常表示「每一個人都不應該受到歧視」，但往往只把這原則應用到性小眾上，卻拒絕應用到其他人身上，所以有與會者詢問周主席如何保障同性戀異見人士所受的歧視(逆向歧視)。周主席回答說：「總括剛才關教授提出的事例來說，首先我認為資料不是很足夠，因為每一個事例也沒有詳盡的描述提供。第二方面，有很多問題都是首先歧視同性戀者之後，因這行為而產生的反應……」(QA, 39:30)講座中不能提供詳盡資料應無可厚非，然而我們早在2013年已跟周主席會面，並提交不同而詳盡的「逆向歧視」案例給平機會，也提供了來源資料供查考，似乎周主席從來沒有去跟進這些事例。當然，現在我們仍然歡迎平機會進一步查詢，或邀請我們去向平機會員工詳細解釋這些個案。

然而周主席對這些逆向歧視的解釋也是非常不公正的，他們都是先歧視人嗎？如會上關教授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按照 Adrian Smith 的真實案例）⁷：假設一個人沒有具體行為傷害同性戀者，他只是在 facebook 評論同性婚姻在教堂行禮是“equality too far”（平等得過分了），就被降職和大幅減薪，對他公平嗎？（QA，40:30）其實他只是評論一個公共政策，的確與同運議程不同，但這就是應受懲罰的「歧視」嗎？他只是行使他的言論和思想自由，根本不能指控他在歧視誰。在這情況下，他受到如此惡意和傷害性的對待，難道也不算是受到歧視嗎？周主席回答：「在公眾媒體作出侮辱性言論會被控告。」（QA，41:00）關教授追問：「只是在 facebook 評論同性婚姻在教堂行禮“equality too far”是否侮辱性呢？」周主席最後仍以資料不足為由迴避作答，但假若他認為 Adrian Smith 的簡單和溫和的評論就是要受禁制的「侮辱性」言論，那實在叫人心寒。再者，周主席高調聲稱不被歧視是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何故於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士所遇到的歧視竟猶如視而不見呢？這是平等尊重所有人嗎？

結語

我們重申，我們認同平機會一些提倡男女平等和種族平等、關懷弱勢社群的工作。然而，同性戀議題涉及廣泛爭議，性傾向歧視條例影響深遠，我們希望周主席能正面回應我們的憂慮，特別是當這倡議牽涉花費公帑，以及要從平機會現有資源抽調部分來推動立法。我們不是要證明周主席的同性戀論述必然錯誤，甚至認為周主席可以不認同我們的看法，但作為平機會主席及動用平機會資源，他是否應該正視合理的爭議，而非偏向某種有合理疑點的立場呢？縱使周主席聲稱他沒有偏袒同運人士，然而，同運一方的說辭和資料，他毫不質疑地全盤接納，相反，不管反對方提交多少研究數字、逆向歧視案例，他都輕輕一句「資料不足」而閉門不納，著實令人失望。期盼平機會不要在一個有巨大爭議性的社會議題上，偏向一方，而忽略另一方，真正「建設一個沒有歧視、崇尚多元、包容共濟的社會，人人共享平等機會」。

總結今次的對話交流，周主席的回應似乎只是重覆之前的論調；對於與會者的提問，他也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數據或答案，令人感覺他在迴避問題。然而，我們期望，今次的對話是一個開始，開啟雙方真誠溝通之門，也懇請周主席和平機會繼續跟進和回應我們的問題。

⁷ 詳情請參以下逆向歧視案例：<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2013/10/01/facebook> 留言不認同同性戀於教堂「結婚」遭削職及降。

II. 「忘不了理，交流對話」講座花絮

由本會主辦，「愛·護家大聯盟」協辦的「忘不了理，交流對話——探討平機會主席的同性戀論述」公開講座已於3月10日在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舉辦。⁸是晚反應熱烈，近200人出席，禮堂內座無虛席，後來的人只能在大堂看電視直播。

講座分三部分，首先由本會主席浸會大學宗哲系系主任關啟文教授主講。在進入正題之先，關教授重申要區分個人與政治問題，面對同性戀者應以平常心相待，並要包容和關愛；但對影響所有人和社會長遠發展的同運訴求，則要全面和理性檢視之，分辨哪些合理，哪些不合理。關教授亦強調他欣賞平機會提倡男女平等和種族平等方面的工作，但同時指出平機會的基本宗旨，應該是促進所有市民的權利，而不應單單為某些特別組別服務，或反過來製造對另一些族群的歧視。



接著關教授詳細討論自周一嶽醫生接掌平機會以來一些關於同性戀議題的公開言論。譬如，周主席經常表示在公眾範疇內免受歧視是每個人不可或缺的基本人權，因此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是理所當然的。然而令人感到困惑的是，假若免受歧視真是基本人權，為何平機會不提倡「肥胖歧視法」、「政見歧視法」和「同性戀異見歧視法」呢？此外，周主席亦多次聲稱性傾向乃天生不可改變，關教授則援引了多項最新的科學研究指出未找到同性戀基因，而外國兩大權威組織(APA)亦表示同性戀性傾向的成因未能確定，主流認為性傾向受先天和後天因素複雜地影響而形成。另外，關於同性「婚姻」是否人權、性小眾的定義和逆向歧視的問題等，關教授也一一就著周主席曾發表的言論提出意見，並邀請周主席回應。



周主席表示自上任後已接見了四十多個機構，包括同性戀團體和反對同性戀的人士。他說性傾向是與生俱來，但並不等如有同性戀基因或先天遺傳，而是每個人生出來不容易改變的特徵。他表示社會要保障 LGBTI 群體，同性戀者可能只佔 2-3%，雙性戀者的比例更少。他又認為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其實就是處於光譜中間的雙性戀者，所以才能改變。關於同性「婚姻」，周主席重申平機會沒有既定立場，但社會需要討論，尤其年青人的態度較開放。最後，周主席提到逆向歧視的問題，他認為關鍵是如何立法，外國的經驗是給予宗教團體一些豁免。

⁸ 是晚關啟文教授的講義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scs.org.hk/files/gather/310conversation.pdf>。

緊接下來是答問環節，主持首先整理聽眾提交的問題紙。除了關注周主席的信仰外，亦有問題跟進關教授之前提出的質疑，認為周主席未有滿意的回應。譬如周主席曾聲稱同性戀者是「二等公民」，有聽眾問周主席，究竟性小眾缺少了哪項基本人權；亦有聽眾要求周主席提供引用的研究的資料。之後便交由台下聽眾直接發問，大部分問題均繼續追問周主席，似是對於周主席的回應未能釋懷，亦有聽眾不滿之前多次要求與周主席會面均不得要領，質疑周主席偏袒同運團體。與會者多有專家、學者從他們的專業角度提出疑問；從台下反應來看，周主席的回答似乎未能滿足與會者。發問者眾，最後講座逾時四十分鐘才結束。

III. 學會消息

1. 「忘不了理，交流對話——探討平機會主席的同性戀論述」講座，關啟文教授主講，周一嶽主席回應，已於 3 月 10 日（二）在活石堂（九龍堂）舉行，近二百人出席。
2. 「論平機會的路向 局內人的反思」研習組第二講：探討如何監察平機會的運作，束健銘律師主講，已於 1 月 29 日（四）在港澳信義會活石堂舉行，出席人數約三十人。
3. 由「愛家共融網絡」主辦，本會參與協辦的「基督教性倫理峰會 2015」將於 5 月 1-2 日舉辦，希望凝聚香港教會的教牧同工、信徒領袖及教育工作者，一同面對性解放的衝擊。
峰會詳情及報名辦法：<http://cses2015.weebly.com>；<https://facebook.com/CSES2015>。
4. 《色情的社會代價》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5. 《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6. 《平機會對同性戀議題的言論考察報告》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7. 《婚姻值得維護嗎？》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8. 學會開設了一個「性文化資料庫」，歡迎瀏覽：<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

IV. 書籍推介：《民主社會需要道德》 (*A Call to Civil Society: Why Democracy Needs Moral Truths*)

作者：公民社會議會 (The Council on Civil Society)

出版：香港性文化學會

出版年份：2015

頁數：32

在現代社會觀念中，道德似乎僅限於個人事務，民主和道德更是毫不相干；誠然，建立民主社會，必須制定一系列相關制度；維持民主社會健康發展，良好公民質素則至為重要，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家庭是社會基本單元，為培養良好公民質素的溫床。家庭價值對民主社會的重要，往往為人所忽略。

香港性文化學會即將出版的《民主社會需要道德》，探討民主社會與道德的關係，供有心此課題的人士研讀參考。

V. 2015 年 1 月 - 2 月財政報告

收入項目	HK\$	支出項目	HK\$
奉獻	199,737	同工薪津	119,171
講座及活動收入	5,590	租金及行政開支	45,203
銷售及其他	2,912	活動開支	2,846
總收入	208,239	總支出	167,220
		結餘	41,019

執行編輯：陳婉珊

地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
瑞星商業大樓 3 樓 C 室

電話：3165-1858 傳真：3105-9656

網址：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hkscs>

「性文化資料庫」<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 - 6:00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希望認識我們更多，請瀏覽我們的網頁，我們是很需要您的支持，請即登入我們的網頁下載及填妥回應表郵寄或傳真給我們，支持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事工！謝謝！